

特 急

四川省体育局文件

川体发〔2020〕3号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 全面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局、各直属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当前，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是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和首要工作。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全省体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关闭公共体育场馆

全省各级体育部门要全面关闭各级各类对外开放的公共体

育场馆，暂停大中小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工作，暂停体育彩票销售工作，待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方可恢复。同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大力推广居家科学健身方法的通知》精神，请全省体育系统结合实际，大力宣传推广居家科学锻炼方法。

二、全面暂停体育赛事和活动

凡由省体育局主办、支持、指导或以省体育局冠名的群众类、专业类、青少年类、商业类等所有体育赛事和活动一律暂停，待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方可进行。全省各级体育部门、各级体育协会要全面梳理近期自行举办的各类体育赛事和活动，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的要求和疫情变化，做出相应的、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得组织开展体育赛事和活动。

三、全面开展封闭式训练

取消省级运动队所有放假安排，采取全封闭式训练。各训练单位在训练之余，要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做好运动员宿舍、训练场馆、食堂等区域的消毒消杀和开窗开门通风预防工作。严禁所有运动员离开训练基地或接触外地来蓉的探望人员。全省各级体育部门、各级各类体校、各级体育协会的各类训练，凡不能集中开展训练管理且不具备疫情防控条件的一律暂停。

四、全面暂停所有体育类培训

凡由省体育局主办、支持、指导或以省体育局冠名的群众类、专业类、青少年类、商业类等所有体育类培训一律暂停，待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方可进行。暂停举办各级各类青少年冬、夏令营

活动。全省各级体育部门、各级体育协会暂停集中举办各级各类体育技能培训和体育师资培训。

以上要求，请严格遵照执行。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报告省体育局。

特此通知。

